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20510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amy1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EPHJWG2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段宝练		
主要负责人（签字）	段宝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尚境博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EBLLFW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霍桃梅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546	BH002898	霍桃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霍桃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2898	霍桃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斐	联系方式	180 8252 9689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优活城 1#B 号裙楼 1 层 1#B1010 号商铺		
地理坐标	(<u>108</u> 度 <u>55</u> 分 <u>9.84</u> 秒, <u>34</u> 度 <u>18</u> 分 <u>4.7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 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 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与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及其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动物诊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则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及《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p> <p>2、与其他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相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合性分析</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赁西安市未央区优活城 1#B 号裙楼 1 层 1#B1010 号商铺，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经查相关资料，陕西省要求动物医院使用面积在 100m ² 以上，本项目使用面积为 164m ² ，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且符合国家、本省和当地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为商铺和居民住宅区，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为独立出入口，出入口设在商铺南侧，商铺南侧为方新路，不在居民住宅楼内和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的诊室、化验室、药房、DR 室、手术室、医废贮存点等诊疗区域与前台接待及商品售卖区等兼营区域均分别独立设置，区域合理布局。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器械及废水缓释消毒设备。	符合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物。</p>			医院设有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用于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项目设有医疗废物贮存点，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安装废水缓释消毒设备，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	符合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有 3 名执业兽医师；具有 X 光机和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2) 与《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畜发[2017]90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西安市动物诊疗机构相关规定相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场所使用面积应符合以下要求：动物医院用房使用面积 100m ² 以上；其他动物诊疗机构所用房使用面积 50m ² 以上	本项目租赁西安市未央区优活城 1#B 号裙楼 1 层 1#B1010 号商铺，进行经营，本项目使用面积 164m ² ，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交易场所不得少于 200m，且符合国家、本省和当地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为商铺和居民住宅区，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为独立出入口，出入口设在商铺南侧，商铺南侧为方新路，不在居民住宅楼内和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兽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的诊室、化验室、药房、DR 室、手术室、医废贮存点等诊疗区域与前台接待、商品售卖区等兼营区域均分别独立设置，具有手术台、冰箱、显微镜、分析仪等设备，医疗废水通过废水缓释消毒设备处理后排 放。	符合
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宠物用品区、宠物食品等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	符合

(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相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p>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本项目还在拟建阶段，医院目前正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p>	符合
	<p>第五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本项目已设有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设施。</p>	符合
	<p>第五十四条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本项目有3名执业兽医师。</p>	符合

(4)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分区域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2025年底前实现绕城高速以内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全部搬迁或退出</p>	<p>项目属于动物诊疗服务类行业，不属于淘汰产能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的行业。</p>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p>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省级及市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推进高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评，新、改、扩建建材等重点行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省级及市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p>	符合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编号：十三名称：抗生素”	<p>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物。</p>	<p>环评要求医院严格执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物。</p>	符合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和《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畜发〔2017〕90号）的相关要求，“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优活城1#B号裙楼1层1#B1010号商铺，用于经营宠物医院项目，项目设有专门的出入口，出入口在商铺南侧，商铺南侧为方新路，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项目所在的同一建筑物其他商户和居民共用出入口，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能保障宠物医院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为患病宠物提供良好的医疗保障，可满足宠物医院运营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没有对本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项目的建设能满足周围居民饲养宠物的医疗美容保障需求。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项目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缓释消毒器（0.5m³/d）消毒处理后排入优活城公用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设单位在宠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等措施，在宠物诊疗过程中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安抚工作，防止宠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附近居民噪声影响较小。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4、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见》（陕政发[2020]11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 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中相关要求，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对照分析结果，论证建设项目的符合性。

（1）“一图”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叠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如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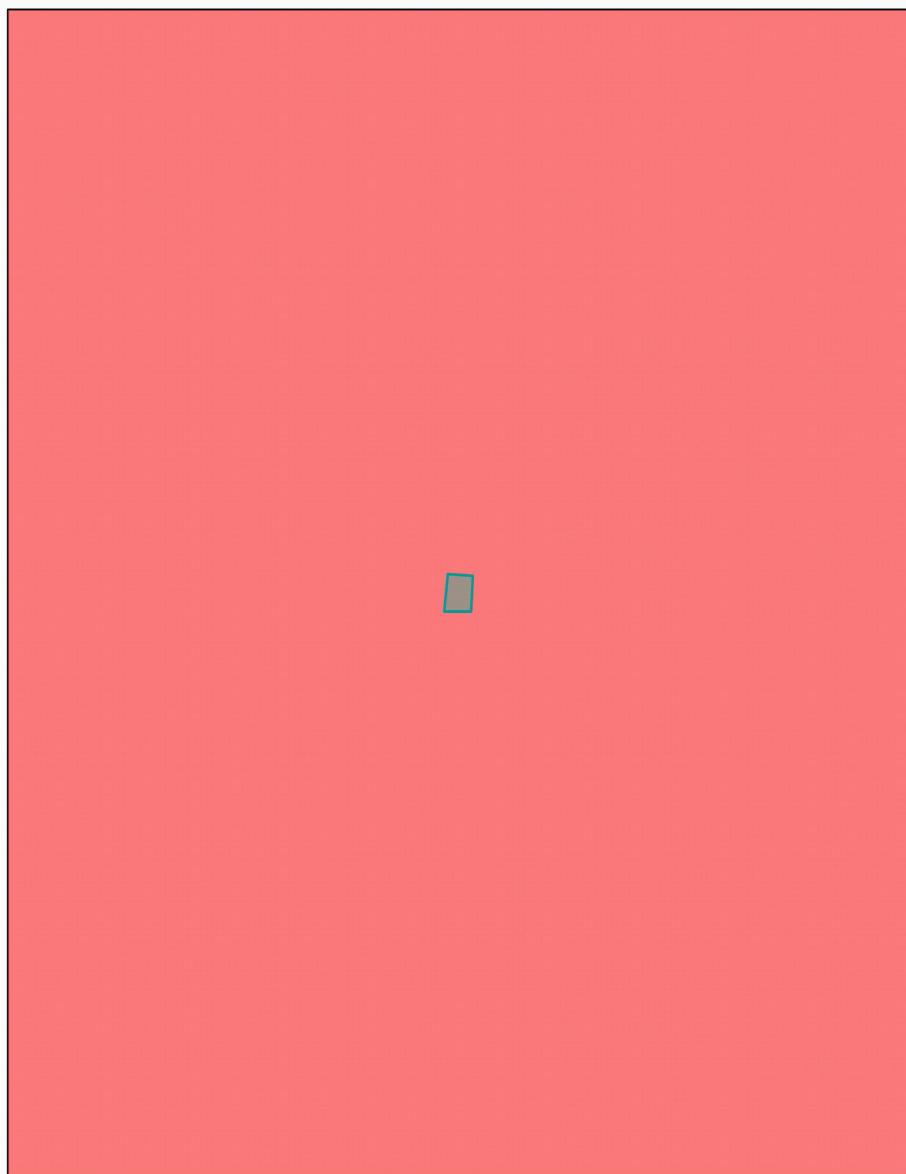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西安市“三线一单”成果比对图

(2) “一表”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西安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对比结果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析表							
	地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安市未央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p>	<p>本项目为宠物诊疗服务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设备处理（套数：1套；处理规模：0.5m³/d）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优活城公用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取暖采用空调。</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设备处理（套数：1套；处理规模：0.5m³/d）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优活城公用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p>	符合 符合

				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3) “一说明”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理，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运营过程能源消耗较小，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满足西安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优活城1#B号裙楼1层1#B1010号商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所在	符合

		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配备有效的环保设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因此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根据一图一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满足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牌匾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法人：段宝练，租赁西安市未央区优活城 1#B 号裙楼 1 层 1#B1010 号商铺，使用面积为 164m²，设置隔离室、收养室、候诊室、DR 室、手术室、配药室、药房、化验室、设备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主要从事犬、猫宠物的疾病预防、诊疗和绝育手术（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寄养、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积极组织环保技术人内容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设有辐射性设备 1 台 DR（医用 X 光机），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DR 为 III 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另行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本项目不予评价。</p> <p>2、项目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建设项目(2) 建设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3) 建设性质：新建(4) 总投资：60 万元(5) 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优活城 1#B 号裙楼 1 层 1#B1010 号商铺。项目中心坐标为 108°55'9.84"E, 34°18'4.74"N，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6) 项目四邻关系：项目占用一层商铺，项目地一层北侧紧邻优活城 1 号
------	----------------------------------------------------------------------------------------------------------------------------------------------------------------------------------------------------------------------------------------------------------------------------------------------------------------------------------------------------------------------------------------------------------------------------------------------------------------------------------------------------------------------------------------------------------------------------------------------------------------------------------------------------------------------------------------------------------------------------------------------------------------------------------------------------------------------------------------------------------------------------------------------------------------------------------------------------------------------------------------------------------------

楼，南侧为方新路，西侧紧邻空闲商铺，东侧为空闲商铺紧邻优活城南门。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本项目租赁商铺商业房屋，各科室为新建，使用面积为 164m ² ；设有隔离室、收养室、候诊室、DR 室、手术室、药房、化验室、设备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制冷及供暖	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空调外挂机拟设在商铺一层外机预留处
	排水	排水经优活城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项目接诊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有猫砂托盘用以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安利消消毒液进行消毒祛味。
	废水	项目运营废水为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1套；处理规模：0.5m ³ /d）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优活城小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和动物就诊时的噪声。对安装在项目地东侧的空调机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或安抚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和清运，暂存于医废暂存间（2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少量病死动物由医院及时告知宠物主人，同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对病死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置。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1	冰箱	/	1	药品冷藏

2	手术无影灯	/	1	手术照明
3	电子地称	/	1	称重
4	兽用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	化验
5	高压蒸汽锅	/	1	消毒
6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	1	化验
7	生物显微镜	/	1	化验
8	洗衣机	/	1	清洗工作服、抹布等
9	超声波洁牙机	/	1	洁牙
10	超声波雾化机	/	1	治疗
11	麻醉机	科曼	1	治疗
12	呼吸机	/	1	治疗
13	心电监护	/	1	监护
14	B 超机	开立	1	诊疗
15	手术台	/	1	手术
16	手术刀	/	2	手术
17	热水器	/	1	洗澡室热水
18	内窥镜	/	1	涉及“三腔”手术
19	腹腔镜	/	1	
20	胸腔气压机	/	1	
21	手术电刀	/	1	
22	冰柜	/	1	动物尸体存放
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	1	化验
24	医疗废水处理器	处理能力 0.5m ³ /d	1	污水处理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用途
1	狂犬疫苗	头份	150	15	动物免疫

2	妙三多	头份	150	15	动物免疫
3	卫佳八联苗	头份	100	10	动物免疫
4	大宠爱	支	70	10	体内外驱虫
5	海乐旺	片	70	10	体内外驱虫
6	海乐妙	片	70	10	体内外驱虫
7	汪宠爱	片	70	10	体内外驱虫
8	爱普多	支	60	10	体内外驱虫
9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40	8	输液
10	头孢赛夫娜	1.0g/瓶	400 瓶	20 瓶	抗生素
11	阿莫西林	25mg/片	20 盒	5 盒	抗生素
12	哌啶醒	10ml	5 瓶	1 瓶	苏醒药
13	多咪静	10ml	5 瓶	1 瓶	麻醉药
14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 5mg	10 盒	2 盒	输液/静脉
15	赛瑞宁注射液	20ml	2 瓶	1 瓶	止吐
16	恩诺沙星注射液	50ml	3 瓶	1 瓶	消炎
17	美洛昔康注射液	20ml	3 瓶	1 瓶	止疼
18	带线缝合针	支	300	50	手术
19	纱布块	包	50	10	手术
20	透气胶带	卷	100	10	手术
21	弹性绷带	卷	30	10	手术
22	酒精 (75%乙醇)	瓶/ (250ml)	15	5	手术消毒
23	碘伏	瓶/ (250ml)	12	2	手术消毒
24	一次性手术洞巾	个	500	50	手术
25	尿垫	个	2000	200	护理
26	脱脂棉	包	10	3	手术消毒
27	含氯消毒片 (固体药剂,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	t	0.05	0.01	废水消毒
28	安立消宠物消毒液	瓶/ (500ml)	48	10	日常消毒

6、动物接待情况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建成后主要从事犬、猫宠物的疫病预防、诊断、绝育、治疗和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

主要检测项目包括猫、犬常见的传染病检测、血细胞分类与计数、血液生化检测、电解质及血气分析、粪便及尿液常规检测、皮肤及被毛常见疾病检测、病毒核酸检测、骨及关节 X 线检查、超声检测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项目年动物接待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宠物接待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日服务量 (只)	年服务量 (只)
1	宠物诊疗 (含三腔手术)	诊疗服务 8 只， 住院量 2 只	诊疗服务 2920 只， 住院量 730 只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每年工作 36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动物医院化验区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化验仅有医护人员洗手以及设备和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诊疗废水计算。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另外，就诊宠物的主人以单人单宠物计算，每日以 10 人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 (DB61/T943-2020)》中的表 B.12 卫生 (Q84) 医院的相关要求，医务人员用水按 150L/人·班计，宠物主人用水按 12L/人·次计，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7\text{m}^3/\text{d}$ ($536.55\text{m}^3/\text{a}$)。

②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主要包括诊疗用水和手术住院用水。

1、诊疗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门诊最高日用水定额取 10L/只，平均宠物就诊接待量约为 10 只/天，则门诊用水量为 $0.10\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

	<p>2、手术住院用水</p> <p>项目建成运营后，会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日接诊普通手术（不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约 3 例，接诊三腔类手术宠物约 1 例，年接诊宠物约 1460 例。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中门诊诊疗类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同类型诊所的用水情况，确定项目普通手术医疗用水量按 12L（/ 病例 • d）计，三腔手术医疗用水按 15L（/ 病例 • d）计，则手术住院用水量为 $0.051\text{m}^3/\text{d}$ ($18.615\text{m}^3/\text{a}$)。</p> <p>综上，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约为 $0.151\text{m}^3/\text{d}$ ($55.115\text{m}^3/\text{a}$)。</p> <p>（2）排水</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7\text{m}^3/\text{d}$ ($536.55\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5\text{m}^3/\text{d}$ ($456.07\text{m}^3/\text{a}$)。生活污水依托优活城公用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p> <p>②医疗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医疗用水量为 $0.151\text{m}^3/\text{d}$ ($55.115\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医疗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0.1359\text{m}^3/\text{d}$ ($49.604\text{m}^3/\text{a}$)。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器投加含氯消毒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优活城公用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用水量 m^3/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损耗量 m^3/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排水量 m^3/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优活城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5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8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日用水量 m^3/d	损耗量 m^3/d	日排水量 m^3/d	拟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47	0.22	1.25	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优活城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	0.151	0.0151	0.1359	合计	1.621	0.2351	1.3859	/
名称	日用水量 m^3/d	损耗量 m^3/d	日排水量 m^3/d	拟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47	0.22	1.25	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优活城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	0.151	0.0151	0.1359																	
合计	1.621	0.2351	1.38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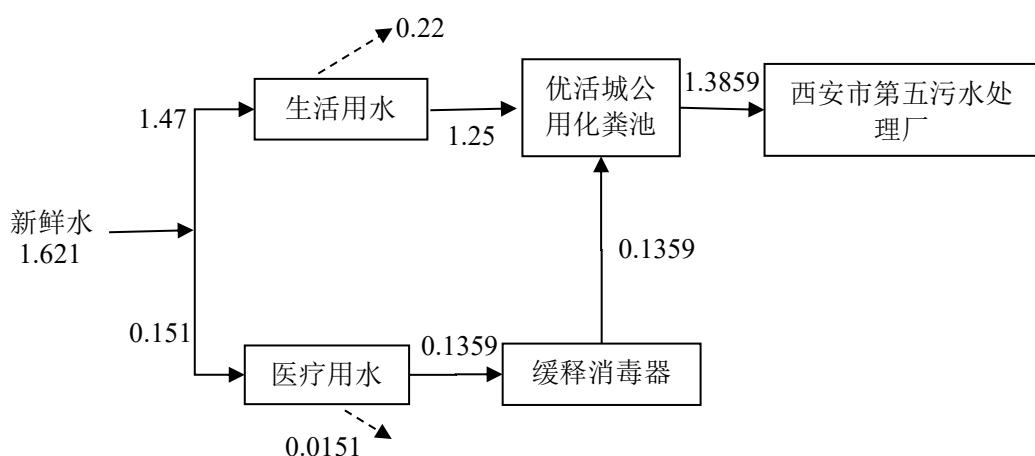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管网接入,项目周边建有完善的变电系统,能够保证项目用电的供给。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项目地已建商铺,项目所在建筑大体呈南北向,由南侧店铺大门出入口进入,进门左侧为前台接待区,西侧为药房和化验区,右侧为商品展示区和配电间,接待区后面为3个诊室并列分布,诊室东侧为候诊区,诊室后面被隔断为2层,诊室后面1层又南向北依次为犬病房、猫病房,候诊区后面1层又南向北依次为B超室、DR室、2层楼梯、手术室。二层由南向北依次为休息室、医废间、储物间、厕所,东侧为隔离病房和护士站。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办公、生活、生产、辅助设施配套齐全,诊疗区域流程布置合理,就诊、治疗、手术、住院分区明确,因此,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具体见附图4-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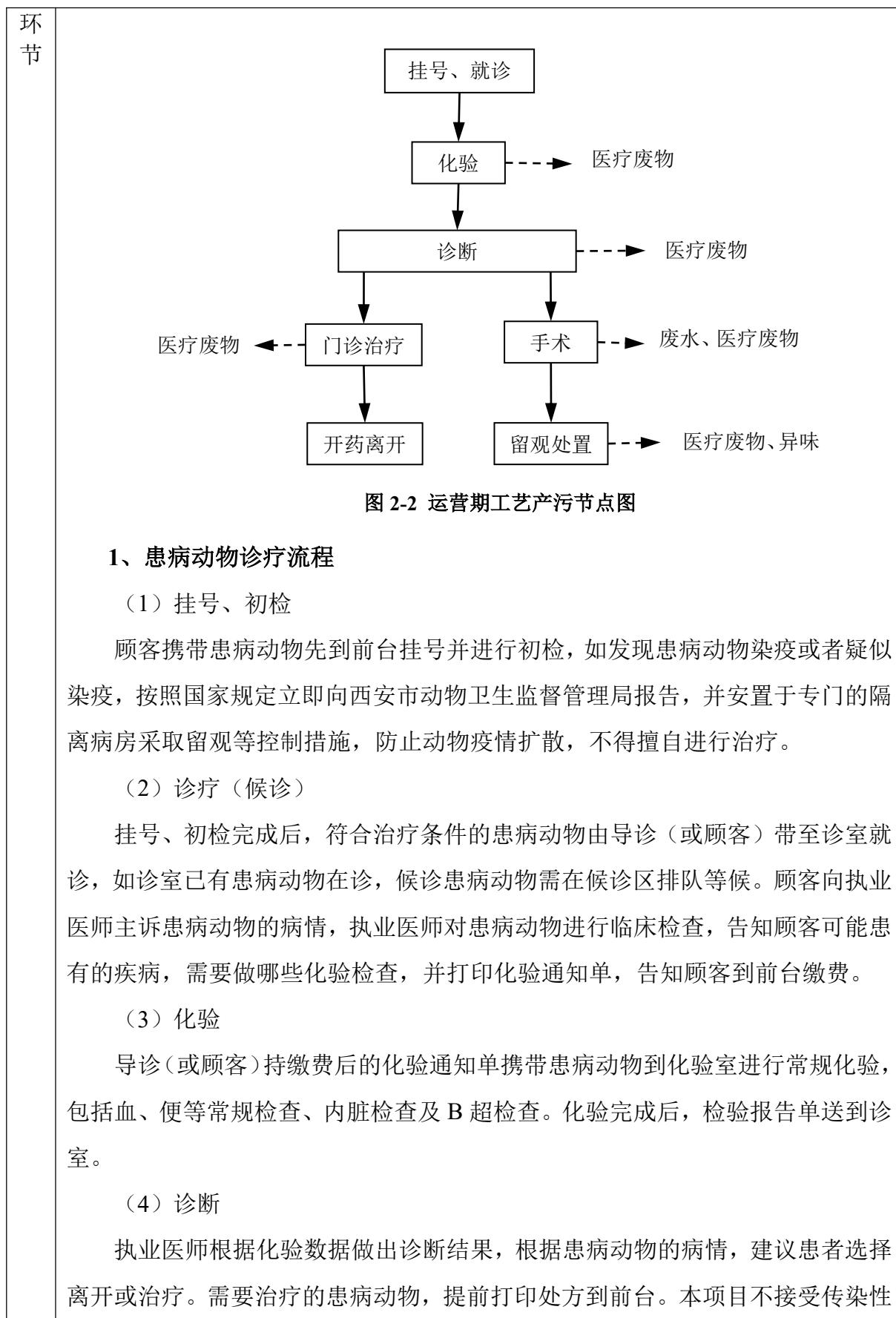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一、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工程建设主要为装修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固废等。

二、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污节点见图 2-2。



	<p>动物的诊治。</p> <p>（5）门诊治疗</p> <p>根据处方需要门诊治疗的，导诊（或顾客）到药房取药，输液治疗完成后，返回诊室。执业医师交待顾客回家注意事项，送其离开，治疗结束。</p> <p>（6）手术</p> <p>导诊根据处方需要手术的，交押金，打印处方到前台，在处方上标注押金。顾客到前台缴费后，进行手术治疗。</p> <p>2、产污环节分析</p> <p>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包括：</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异味及宠物排泄物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p> <p>（2）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医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p> <p>（3）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宠物叫声及空调外机设备噪声等。</p> <p>（4）固废</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医疗废物、宠物病死尸。</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及环境问题。</p>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环保快报-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 2024 年 1~12 月西安市未央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统计结果，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70	10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3-1 区域达标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p>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07 号) 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北二环西段</p>						

	<p>以东，北二环以南，未央路以西，龙首北路西段以北），项目参照执行 2 类标准。</p> <p>项目边界四周 50m 范围噪声敏感目标为雅梦新居 6 号楼和优活城 1 号楼。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3。监测结果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2025 年 6 月 23 日</th> <th colspan="2">2025 年 6 月 24 日</th> </tr> <tr> <th>昼间（L_{eq}）</th> <th>夜间（L_{eq}）</th> <th>昼间（L_{eq}）</th> <th>夜间（L_{eq}）</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雅梦新居 6 号楼外（1#）</td> <td>49</td> <td>46</td> <td>54</td> <td>47</td> </tr> <tr> <td>优活城 1 号楼外（2#）</td> <td>53</td> <td>47</td> <td>49</td> <td>49</td> </tr> <tr>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d>60</td> <td>50</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达标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四周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监测点位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昼间（ L_{eq} ）	夜间（ L_{eq} ）	昼间（ L_{eq} ）	夜间（ L_{eq} ）	雅梦新居 6 号楼外（1#）	49	46	54	47	优活城 1 号楼外（2#）	53	47	49	4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昼间（ L_{eq} ）	夜间（ L_{eq} ）	昼间（ L_{eq} ）	夜间（ L_{eq} ）																																							
雅梦新居 6 号楼外（1#）	49	46	54	47																																							
优活城 1 号楼外（2#）	53	47	49	4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项目属于小型动物医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3、分布见附图 3-环境 保护目标分布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规模</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东经 E°</th> <th>北纬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雅梦新居小区</td> <td>108.925409</td> <td>34.299902</td> <td>东侧</td> <td>30</td> <td rowspan="5">人群健康</td> <td>约 600 人</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td> </tr> <tr> <td>朗诗湖屿栖小区</td> <td>108.927658</td> <td>34.299126</td> <td>东侧</td> <td>250</td> <td>约 4500 人</td> </tr> <tr> <td>颐馨雅苑小区</td> <td>108.928061</td> <td>34.300203</td> <td>东侧</td> <td>373</td> <td>约 1200 人</td> </tr> <tr> <td>西安未央菁英四季幼儿园</td> <td>108.928867</td> <td>34.299832</td> <td>东侧</td> <td>457</td> <td>约 150 人</td> </tr> <tr> <td>泽星雅龙湾小区</td> <td>108.926315</td> <td>34.299200</td> <td>东侧</td> <td>185</td> <td>约 1100 人</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执行标准	东经 E°	北纬 N°	雅梦新居小区	108.925409	34.299902	东侧	30	人群健康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	朗诗湖屿栖小区	108.927658	34.299126	东侧	250	约 4500 人	颐馨雅苑小区	108.928061	34.300203	东侧	373	约 1200 人	西安未央菁英四季幼儿园	108.928867	34.299832	东侧	457	约 150 人	泽星雅龙湾小区	108.926315	34.299200	东侧	185	约 1100 人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执行标准																													
		东经 E°	北纬 N°																																								
	雅梦新居小区	108.925409	34.299902	东侧	30	人群健康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																																			
	朗诗湖屿栖小区	108.927658	34.299126	东侧	250		约 4500 人																																				
	颐馨雅苑小区	108.928061	34.300203	东侧	373		约 1200 人																																				
西安未央菁英四季幼儿园	108.928867	34.299832	东侧	457	约 150 人																																						
泽星雅龙湾小区	108.926315	34.299200	东侧	185	约 1100 人																																						

	碧桂园锦里小区	108.928631	34.299113	东侧	450		约 4200 人	准
	安盛花苑小区	108.927674	34.300930	东北	270		约 4000 人	
	范南小区(南区)	108.925987	34.301097	东北	200		约 1000 人	
	范南小区(北区)	108.927739	34.302748	东北	450		约 600 人	
	优活城小区	108.924483	34.300080	北	20		约 3100 人	
	新福兴理想城小区	108.925052	34.302825	北	390		约 4700 人	
	公交六公司西区家属院	108.923972	34.299397	南	60		约 400 人	
	汉湖丽都小区	108.924595	34.297846	南	180		约 900 人	
	九月华城小区	108.924746	34.296640	南	310		约 1000 人	
	西安锦宏医院	108.925428	34.297918	南	315		约 1200 人	
	陕西省城市经济学校	108.924299	34.295296	南	450		约 2100 人	
	教材基地家属院	108.925342	34.298476	东南	80		约 200 人	
	福安花园小区	108.927448	34.296683	东南	400		约 2000 人	

2、声环境

项目边界四周 50m 范围噪声敏感目标为雅梦新居 6 号楼和优活城 1 号楼。

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噪声	雅梦新居 6 号楼	108.92540991 34.29990213	人群健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东	东邻 25m
	优活城 1 号楼	108.92448305 34.30008091			北	北邻 2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宠物及宠物粪便会产生异味，产生的异味、臭味废气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p>
-----------	-----------------------------------------------------------------------------------------------------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优活城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3-6。

表3-6 废水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污染因子	pH	CO 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	8	5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	50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	/	/	45	8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医疗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 和氨氮。项目废水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后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的 A 标准排入水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COD 和氨氮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1621t/a、氨氮：0.016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商铺进行建设生产，工程建设主要为装修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固废等。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内容为室内装饰装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装修施工废气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房屋结构改造等过程产生的扬尘、装饰装修材料散发的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和油漆的使用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如下废气防治措施：</p> <p>(1) 严格遵守施工时段要求，施工时段为工作日的早上 8 点到中午 12 点，以及下午 14 点到 18 点；</p> <p>(2) 在房屋结构改造、隔断搭建、电路及医疗废水排放管道的改造、新风系统管道的搭建、墙体及地面瓷砖铺贴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在装修的过程中洒水降尘、关闭门窗，施工场地设专门的保洁工人，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减少扬尘产生；</p> <p>(3) 在上述产生扬尘的装修工序进行时需关闭门窗，避免扬尘飘散到周边大气环境中；</p> <p>(4) 施工人员工作时佩戴口罩及护目镜，保证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会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危害；</p> <p>(5) 应从严格控制建材质量，使其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GB18580～GB18588、GB656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规定入手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由于项目施工期间周边其他门店仍在营业，应确保施工期间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 年版）的相关规定。</p> <p>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周边现有排水</p>
-----------	-----------------------------------------------------------------------------------------------------------------------------------------------------------------------------------------------------------------------------------------------------------------------------------------------------------------------------------------------------------------------------------------------------------------------------------------------------------------------------------------------------------------------------------------------------------------------------------------------------------------------------------------------------------------------------------------------------------------------------------------------------------------------------------------------------------------------------------------------------------------------------------------------

系统排放，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防治措施：

(1) 严格遵守施工时段要求，施工时段为工作日的早上 8 点到中午 12 点，以及下午 14 点到 18 点，在周末和节假日以及工作的凌晨 0 点到 6 点和晚上 18 点到次日早晨 8 点，禁止进行可能产生噪音的装修施工。

(2) 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者减震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减震垫等，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

(3) 文明施工：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在室内施工时关闭门和窗户，以阻隔噪声。运输车辆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4) 张贴施工告示：项目现场张贴施工告示及商区物业提供的施工许可，告知周边公众项目施工期间采取的施工期环保治理措施，让周边公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再及室内墙体的隔声，大大减小了对外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使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至可接受范围内。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废料、碎砖、混凝土渣、废油漆桶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期建筑废料首先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废料和碎砖、混凝土渣等可运至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油漆桶若产生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生活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另外，项目施工期土壤污染主要是固废处置不当造成的，在采取合理的固废处置措施后，项目建设期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综上所述，若施工各环节采取有效控制，可将施工期的影响控制到可接

	受程度，且上述影响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停车场，无燃煤、燃油、燃气等设施，项目医疗废水采用缓释消毒器自动投加含氯消毒片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运行无异味产生。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p> <p>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此外，医护人员定期喷洒安立消消毒液除臭，其具有强大的消毒、杀菌、祛味、除臭作用，项目设排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通风口朝向路的一侧，远离居民，无明显臭气，臭气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1.2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住院宠物较少，且为猫、狗等小动物，产生的粪便量少，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可有效减少粪便臭味逸散到空气中。</p> <p>同时定期喷洒安立消消毒液进行消毒、除臭，安立消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月苄三甲氯铵，其作用机理为：本品主要成分是月苄三甲氯铵溶液，属于阳离子表面活性剂，能迅速破坏微生物表面的生物膜，使微生物内物质外溢，快速杀灭病原微生物，其具有较强的杀菌作用，金黄色葡萄球菌、丹毒杆菌、卡他球菌、沙门氏杆菌，炭疽芽孢杆菌、化脓性链球菌、口蹄疫病毒以及细小病毒等对其较敏感。</p> <p>综上，本项目异味产生量很少，经消毒、除臭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1.3 废气监测计划</p> <p>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p>

表4-1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动物粪便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根据给排水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5m³/d (456.07m³/a)，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46m³/d (16.75m³/a)。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器投加含氯消毒片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优活城化粪池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 废水污染源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5m³/d (456.07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3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优活城小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一般工程经验，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 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15%、10%、30%，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分别为 340mg/L、180mg/L、154mg/L、35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4-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执行标准/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m ³ /a)			456.07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20	3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824	0.0912	0.1003	0.016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0	30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340	180	154	3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1551	0.0821	0.0702	0.01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	/	45

(2) 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1359\text{m}^3/\text{d}$ ($49.60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浓度参照同类项目“西安暖心宠物医疗有限公司灞桥暖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检测结果确定源强。根据《西安暖心宠物医疗有限公司灞桥暖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COD 141mg/L 、 $\text{BOD}_5 65.5\text{mg/L}$ 、SS 38mg/L 、氨氮 3.08mg/L 、总磷 5.33mg/L 、总余氯 4.49mg/L 、粪大肠菌群 $<20\text{MPN/L}$ ，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经类比，确定本项目医疗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4-3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执行标准/污染因子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MPN/L)
废水量 (m^3/a)	49.604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166	72.8	54	3.08	5.33	4.49	/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082	0.0036	0.0027	0.0002	0.0003	0.0002	/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0	30	/	/	/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141	65.5	38	3.08	5.33	4.49	$<20\text{MPN/L}$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70	0.0032	0.0020	0.0002	0.0003	0.0002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250	100	60	/	/	8	5000

	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3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收集治理措施见下表 4-4。																	
表4-4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优活城小区化粪池		是	间接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缓释消毒+依托优活城小区化粪池		是	间接												
2.4 废水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4-5 所示。																	
表4-5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东经 E°		北纬 N°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8.5501276		34.1800477												
2.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 4-6.																	
表4-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污染因子	pH	CO 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	8	5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	50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 标准)	/	/	/	/	45	8	/	/									
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7-2020)及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特点，项目医疗废水须定期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 4-7。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pH、COD、 BOD ₅ 、SS、氨 氮、总磷、总余 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缓 释消毒设施 排放口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预处理标准中未做控制的氨氮、 总磷 2 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2.7 达标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医疗废水缓释消毒设施，处理设备采用二氧化氯缓释消毒法。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消毒剂是国际上公认的含氯消毒剂中唯一的高效消毒灭菌剂，它可以杀灭绝大多数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并且这些细菌不会产生抗药性，能在几秒钟之内杀死污水中 99%以上的细菌，粪大肠菌群去除率达 99.9%以上。本项目医疗废水在接触消毒池内停留时间（即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30 分钟，可确保废水与二氧化氯充分接触，保证杀菌消毒效果。二氧化氯还能维持长时间的杀菌作用，有试验表明，0.5ppm 的 ClO₂ 在 12 小时内对异养菌的杀灭率保持在 99%以上，作用时间长达 24 小时，杀菌率才下降为 86.3%，杀菌作用持久。

本项目拟采用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设备（处理能力为 0.5m³/d）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其工作原理为：缓释消毒器又称管式消毒器，是采用化学反应，自动稀释加氯工艺，以含氯消毒片（固体药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所产生的消毒杀菌液，对医疗废水达到消毒灭菌的作用。废水缓释消毒器的工作原理：现场污水管必须高于废水缓释消毒器进出水口，能够自流进出，下水口通过变径后接通机器进水口，出水口与排渣口接通下水道，两口也可以通过三通并连后接通下水。排渣口安装球阀开关，保持关闭状态。当设备使用 30 天左右，将设备内加入清水，冲洗（此时不用加药剂），打开排渣口，排出即可清理完毕。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 4.1.3 要求（县

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器投加含氯消毒片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优活城小区化粪池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类比同类宠物医院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设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2.8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实际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151\text{m}^3/\text{d}$ ，设有的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d}$ ，因此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可行。全院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单独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优活城小区公用化粪池。优活城小区现有化粪池的容积设计已考虑沿街商铺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量，因此本项目依托优活城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可行。

另外，全院废水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总处理规模 $40\text{ 万 m}^3/\text{d}$ ，污水处理采用“厌氧/缺氧/好氧”(A^2O)二级生物处理工艺”，出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灞河，然后进入渭河。

项目所在地处于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管网的收水范围之内，管网已敷设到位，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436\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份额较小，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冲击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该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9 类比可行性分析

根据了解，西安暖心宠物医疗有限公司灞桥暖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租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御景三路万锦城小区 16 幢 1 单元 2 层 10203 号商铺，项目类型为宠物医院，主要从事宠物诊疗、三腔手术等活动。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由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套数：1 套；处理规模： $0.5\text{m}^3/\text{d}$ ）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万锦城小区公用化粪池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可知（监测时间：2024 年 10

月 23-24 日，监测单位：陕西鑫安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医疗废水缓释消毒设施出口排水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141mg/L、BOD₅ 65.5mg/L、SS38mg/L、氨氮 3.08mg/L、总磷 5.33mg/L、总余氯 4.49mg/L、粪大肠菌群<20MPN/L，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与西安暖心宠物医疗有限公司灞桥暖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同为宠物医院类建设项目，均主要从事宠物的预防、诊疗、三腔手术等活动，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性质以及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设施、措施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其中医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集中消毒处理后外排至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及排放去向相同。故本项目类比西安暖心宠物医疗有限公司灞桥暖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3、噪声

3.1 营运期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空调外机噪声。住院观察的动物为患病或手术、麻醉后的动物，吠叫噪声较小，源强约 65-70dB(A)，多属于间歇性噪声。

3.2 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小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宠物诊疗、住院观察期间，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安抚工作，或对犬类宠物佩戴嘴套。

②空调外机安装采用弹性支架/底部安装减振底座并定期维护保养，安装在远离住宅楼一侧，可有效减小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同时，考虑一般砖混结构墙体的隔声效果，本项目噪声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7-2020)，结合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特点及本项目实际（西边界为商铺，不满足监测条件，

北侧紧邻优活城小区，不满足监测条件，南侧紧邻方新路、东侧紧邻优活城小区南门入口），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置	监测频 率	监测时 段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声级 L_{Aeq}	厂界东、南 侧	1次/年	昼、夜 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污及处置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计划劳动定员 9 人，均不提供食宿，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门店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kg/d、1.643t/a。本项目日接待宠物约 10 人，宠物主人等流动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1kg/d 计算，则流动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0.365t/a。综上，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5.5kg/d、2.008t/a。生活垃圾在门店定点收集后，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宠物粪便

本项目每日接待诊疗、手术类宠物共计 10 只，年运行 365 天，宠物粪便产生量按 0.1kg/只计算，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365t/a，其中无传染病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3285t/a，有传染病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0365t/a。无传染病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有传染病宠物粪便消毒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存放于医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③宠物尸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产生的少量病死动物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并将病死动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④医疗废物

诊疗及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结合本院情况，医疗废弃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主要为用过的废弃针头等）、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病理性废物（废弃的组织、器官等）。

本项目每日诊疗宠物 10 例，诊疗宠物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1kg/例计算，年运行 365 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1.0kg/d、0.365t/a。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的要求，医疗废物必须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并按规定进行包装，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医疗废物先经消毒后，采用专用的塑料利器盒、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放置于专用医疗垃圾收集桶内，暂时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其中病理性废物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冰箱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详情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包装盒等	固态	生活垃圾		/	2.008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宠物粪便	非感染性	固态	一般废物		/	0.3285	统一收集环卫清运
	感染性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0365	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	宠物尸体	固态	医疗废物	HW01	841-003-01	/	冰箱冷藏，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	感染性	固态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365	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需放入冰箱冷藏
	损伤性	固态		HW01	841-002-01		
	药物性	固态		HW01	841-003-01		
	病理性	固态		HW01	841-005-01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门店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应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倾倒。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建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医疗废物的分类与收集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要求，将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要求如下（本项目无化学性废物，故不对此进行评价）。

表 4-9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①被患者血液、体液、宠物粪便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②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④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①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③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①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②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③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①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②利器盒达到3/4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和器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③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①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②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③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①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②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p>①废弃的一般性药物；②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③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p>	<p>①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②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p>
②医疗废物的暂存				
<p>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以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不设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当难以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时，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应满足下述要求：</p>				
<p>A、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p>				
<p>B、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盛放在周转箱内后，置于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柜（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照 GB15562.2 和附录 A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p>				
<p>C、可用冷藏柜（箱）作为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也可用金属或硬质塑料制作，具有一定的强度，防渗漏。</p>				
<p>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用来放置医疗废物，冷藏柜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并将其固定。危废暂存间禁止存放生活垃圾，无关人员不可进入。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外部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如图 4-1）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危废暂存间外部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如图 4-2）要求设置警示标识。</p>				
<p>D、卫生要求：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应每天消毒一次。</p>				
<p>E、暂时贮存时间：应防止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p>				



图 4.1 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图 4.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

③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

A.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p>B.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C.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此外，医务人员在收集、存放和转运过程中应注意不造成二次污染。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D.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p> <p>E.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动物的宠物粪便，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p>④医疗废物的交接</p> <p>A.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p> <p>B.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p>
--	-------------------------------------------------------------------------------------------------------------------------------------------------------------------------------------------------------------------------------------------------------------------------------------------------------------------------------------------------------------------------------------------------------------------------------------------------------------------------------------------------------------------------------------------------------------------------------------------------------------------------------------------------------------------------------------------------------------------------------------------------------------------------------------------------------------------------------------------------------------------------------------------------------------------------

	<p>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p> <p>C.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p> <p>D.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的年报表，并于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产生和处置情况年报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本项目医疗废物放至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放至危废暂存间内，并设置有警示标识，有严密的封闭措施。</p>
	<h2>5、土壤及地下水</h2> <h3>5.1、污染源</h3> <p>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环节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在构筑物防渗措施不到位，医疗废物的存放容器发生破损时，可能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p> <h3>5.2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h3> <p>污染物类型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存放的医疗废物，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p> <h3>5.3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h3> <p>医院内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先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盛装，然后集中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按要求做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影响。</p> <p>因此，在采取以上有效防渗措施后，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p> <h2>6、环境风险分析</h2> <h3>(1) 风险源调查</h3> <p>安立消宠物消毒液主要成分月苄三甲氯铵（化学式 $\text{C}_{19}\text{H}_{27}\text{ClN}_2$），属于中低效消毒剂，可与酸性清洁剂混合使用，可能产生刺激性气体，对皮肤和</p>

黏膜的刺激性较低，不属于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有酒精(乙醇75%)。

乙醇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进行分析。

本项目酒精最大储存量为1250ml，酒精的密度为0.7893g/cm³，所以酒精最大储存量为0.001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详见下表4-10。

表4-10 本项目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 _n (t)	临界量Q _n (t)	q _n /Q _n
1	酒精(75%乙醇)	0.001	500	0.000002

综上，本项目 $Q=0.00000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2)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主要为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乙醇。乙醇主要分布于药房，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乙醇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事故影响，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加强对医用酒精的管理，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内，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药房、运营区等作业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废水缓释消毒器，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时应及时修理设备或投加药物，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应立即停止用水。

项目严格贯彻动物防疫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规定，执行医疗

废物分类收集制度，确保日常的彻底消毒。医疗废物依照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后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医疗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医疗废物间的医疗废物暂时储存的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定期消毒和清洁。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渗漏、防遗撒，禁止在运送过程中随意丢弃。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可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以及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万元，占总投资的3.5%。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	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安立消消毒液除异味	/	0.4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依托优活城化粪池	/	/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缓释消毒设施	1套	1.0
噪声	宠物叫声	对宠物进行安抚工作，或对犬类宠物佩戴嘴套	/	0.1
	空调外机	安装采用弹性支架/底部安装减振底座并定期维护保养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6
	宠物粪便	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医疗废物	疗废物暂存柜、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合计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	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安立消消毒液除异味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套数:1套)；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优活城小区公用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宠物叫声及空调外机运行噪声	Leq (A)	合理布局，空调外机安装采用弹性支架，底部安装减振底座，并定期维护保养；专业医护人员安抚宠物，或对犬类宠物佩戴嘴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②普通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有传染病宠物粪便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产生的病死动物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并将病死动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塑料利器盒、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放置于专用医疗垃圾收集桶内，暂时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其中病理性废物消毒后暂存于医废间的冰箱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宠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先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盛装，然后集中在医废暂存间暂存，要求医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影响。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及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医疗废水：严格执行项目废水总排口的监测方案，当缓释消毒器出现异常，应暂停排放医疗废水，待检修完毕后方可排放。实际运行中动物医院应注意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在缓释消毒器维修期间，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暂存于消毒器水箱中，禁止外排医疗废水。</p> <p>医疗废物：定期认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配套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加强员工学习，强化环保意识，将存放医疗废物的贮存地点、贮存容器及标识告知工作人员及患病动物主人。</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建成后应自主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提交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报告，结合其他部门的竣工验收，方可正式运行；</p> <p>②运行期设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和记录制度；</p> <p>③运行期设环保设备管理维修制度；</p> <p>④运行期设设备使用维护规程；</p> <p>⑤运行期项目医废暂存及定期转运记录制度；</p> <p>⑥运行期项目废水缓释消毒器定期药剂投加记录。</p>

六、结论

综上所述，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1621t/a	/	0.1621t/a	+0.1621t/a
	氨氮	/	/	/	0.0162t/a	/	0.0162t/a	+0.0162t/a
	BOD ₅	/	/	/	0.0853t/a	/	0.0853t/a	+0.0853t/a
	SS	/	/	/	0.0722t/a	/	0.0722t/a	+0.0722t/a
	总磷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总余氯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非感染性宠物粪便	/	/	/	0.3285t/a	/	0.3285t/a	+0.3285t/a
危险废物	感染性宠物粪便	/	/	/	0.0365t/a	/	0.0365t/a	+0.0365t/a
	宠物尸体	/	/	/	/	/	/	/
	医疗废物	/	/	/	0.365t/a	/	0.365t/a	+0.36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租赁凭证

附件3 监测报告

附件4 三线一单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陕西尚境博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安宠象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优活城-----

Xi An 2025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王

身份证号码：61011219920522352X

乙方（承租人）：陈宇（西安市未央区安宠多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610124198707067173

联系电话：18792671182

经甲、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有权对外招商、分租的房屋进行商业活动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及设施

1.1 租赁房屋坐落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优活城 1#B 号裙楼 1 层（1#B1010 号），建筑面积为 164 平方米，租金单价 23 元每平米。（不含物业费）

1.2 房屋坐落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优活城 1#B 号裙楼 1 层，（1#B1010 号），建筑面积 164 平米，租金单价 80 元每平米，（不含物业费）。房屋用途：宠物医院。甲方交付房屋应符合乙方使用的用途。

1.3 房屋权属状况：

租赁房屋属于政府保交楼项目，甲方为合法使用人，若因房屋存在抵押、查封等原因导致房屋被查封、拍卖、扣押、冻结、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导致本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就乙方装修改造折旧后成本、搬迁费等损失进行赔偿。

1.4 房屋装修情况:

1.5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房屋交付确认书》。

1.6 租赁房屋的状态:

有租约，承租人共户，甲方承诺在交付房屋前清退所有承租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无租约。

1.7 消防情况：租赁房屋已经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合格验收意见书》等消防验收的证明文件。同时甲方有责任积极协助乙方租赁区域内的消防、环保/报批、施工和验收。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共计 10 年，其中，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为第一次季度租金，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为第一次装修免租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为第二次季度租金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为第三次季度租金，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为第四次季度租金。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为第二次装修免租期。租金的递增方式为：每两年递增一次，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除此以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长租金。

三、租金

经双方商定，164 平米，共计每月租金为 16400 元（金额大写：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以上所确定的租金，为不含税价款。
税费的承担：在乙方实际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标的房屋期间，该房屋产生的一切税、费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税、费，无论法律上如何规定。若税务部门向甲方征收任何税款的，均由乙方向甲方实际补足，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等。

四、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租金按前四次季度支付，之后半年一次支付，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租金39360元及一个月押金13120元【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以后租金须在上一个租赁期限到期前30日支付。

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或额外要求乙方支付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租赁期间，乙方使用标的房屋从事经营活动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各项手续，确保合法经营，并自行承担办理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予以配合。

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及餐饮垃圾费。以上费用标准按物业公司的规定，按面积或按计量收取。

六、租赁房屋在租赁期内，乙方确保甲方对标的房屋的用途享有知情权。甲方对标的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时，乙方予以配合。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或单方面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七、房屋的交付

标的房屋属于城改商品房开发项目，乙方就标的房屋的性质、产权、现状等情况已进行了全面详细了解，并对标的房屋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乙方在开始装修前，发现房屋确实存在不符合使用条件的情况，应当书面面向甲方提出，双方确认问题并书面约定解决方案。若乙方开始装修，则视为乙方认可房屋符合使用标准，不得再以交付违约或交付瑕疵向甲方主张任

何权利或违约责任。但是，房屋在使用过程中确实出现主体结构问题导致影响乙方经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无偿修复，并免除修复期间的租金，或顺延相应的租赁期间。若 15 天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付的租金，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八、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装修

(一) 乙方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乙方进行室内装修，室内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装修期间的水费、电费、暖气费及物业费由乙方自行负担。房屋主体结构问题、餐饮行业排污范围、主电路等基础设施由甲方进行维修。因乙方原因导致需乙方负责维修，装修物、添附物及室内线路及电器等由乙方负责维修。

(二)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完成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相应的租金乙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租金中扣除。

(三)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房屋的装修装饰

(一) 甲方允许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甲方允许乙方自行设计装修，但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乙方若改动主体结构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有设计资质单位提供的设计审定文件，并提交必须的图纸、资料等文件用

于存档，装修不得损害房屋的安全及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止装修并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置。

(二) 乙方进行装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全部手续。乙方装修及办理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装修产生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甲方允许乙方在使用房屋时，在室外安装与租赁面积相符的门头，手续由乙方自行自费办理。若乙方需要在建筑物外立面、公共区域或其他甲方管辖的合理面积或范围投放广告，需与甲方另行达成专项约定。因广告投放等项目均属于物业管理的范围内，故双方应当就该部分内容在物业合同中进行详尽约定。

(三) 乙方装修施工应做好安全管理，因装修施工导致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累及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在装修施工时，应避免影响相邻方的生产经营，若产生纠纷时应积极及时处理。

(四) 本协议履行到期时，乙方向甲方返还房屋时，无须将房屋恢复原状，亦不得对房屋装修进行恶意拆毁，不得损害房屋的基本外观及正常使用，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甲方不允许乙方私自转租、转让、分租以及任何形式出让给第三方经营，如因乙方个人原因需要转租、转让、分租等租赁房屋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租、转让、分租等。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2. 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已提前支付的租金应自合同终止后10天内返还该部分租金：

(1) 租赁期满, 乙方不再续租或未能续租的;
(2)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为房屋拆迁范围的;
(3)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4) 基于目前防疫常态化的局面, 双方约定, 因疫情停业导致的暂时不能经营, 不视为不可抗力, 乙方不得拒绝按期支付租金, 亦不免除任何租金。这是乙方应当承担的可预见的市场环境风险。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5 日以上;
(2) 乙方所欠各项费用 (物管费、水电费) 达 1 个月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私自将出租房屋转租、转让、分租以及任何方式出让给第三人;
(6) 乙方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而遭到有关部门查处并导致必须关停的;
(7) 乙方因承租标的房屋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重大管理责任、重大经营责任,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恶性舆论影响的。

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4) 本合同约定乙方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二、房屋租赁合同期满，乙方返还房屋的时间是：合同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交还房屋时，除乙方添置的可移动、可拆除设备、设施外，装修应保持经营时原状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拆除其添置的设备时，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及装修原状。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加收滞纳金。乙方逾期交付租金超过15日的，甲方可以直接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需向甲方缴纳欠付的租金及滞纳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弥补甲方房屋的空置损失。

2. 乙方未按期足额交付租金超过15日但甲方未立即解除合同的，并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交付方式，双方的交付时间及方式仍按本合同执行。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缴房屋租金、滞纳金，并随时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第1款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各项费用计算按照本条第1款计算)

3. 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或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责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发现乙方擅自转租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租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3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弥补甲方房屋的空置损失。

4. 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或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情形之一，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已付租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3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弥补甲方房屋的空置损失。

5. 房屋租赁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不得收回房屋：如强行收回，应退还承租方已支付的而未使用时间的房屋租金，另赔偿三个月的房屋租金及乙方装修该房屋花费全部费用对应的折旧费、搬迁费等进行赔偿，在乙方足额收到上述赔偿前，甲方不

得单方解除合同。

6.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款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回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3个月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额外赔偿。

7.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款第2项、第3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制度及规定，安全生产、安全经营、要注意防火、防盗、防水、防电，凡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要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及受害人的损失。

十六、租赁期间，乙方如对房屋和设施故意或过失造成毁损，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乙方使用房产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不得储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条例规定，遵守社会主义道德。

十七、房屋的返还：本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须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搬出全部物件，向甲方交还房屋并保障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同时结清应该由乙方承担的各项税费并办理各项移交手续。若逾期未交还，或搬迁后七日内房屋里仍有余物，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由甲方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八、本合同期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乙方继续租用该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并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重新与甲方签定租赁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房出租给第三方。如乙方未提出续租，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秩

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带领新的承租人进入租赁物业参观，乙方不得拒绝租赁物业参观。

十九、本合同共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议解决，签署补充协议。

二十、各方确认下述地址作为其接收对方资料、文件或管辖法院法律文书、资料等的有效地址，对方将资料文件或管辖法院将法律文书、资料等邮寄至该地址之日，即视为该方有效收到相关资料、法律文书：

甲方确认收件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确认收件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任何一方变更收件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向其他方书面送达变更后的收件地址或联系人，否则原地址及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二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按手印或盖章后生效。

二十二、特别约定。

1、本协议之标的房屋，现指定由西安阿格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签订本协议必须同时签署与该指定物业公司的相关物业服务合同。该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

-----优活城-----

Xi An 2025

一切条款包括费用标准及缴费时间等，均由本协议的乙方无条件认可和执行。

2、本协议的甲方按照乙方与指定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合同，代收所有物业费用，乙方不得拒绝。若乙方拒绝缴纳相应物业费用的，按照拒绝缴纳房租的情形，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甲方指定的租金收款账户为：

户名：王珊

卡号：6214 6742 2003 4991 5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甲方：王珊

2025年6月 3 日

乙方：

优活城

2025年 6月 3 日

(西安市未央区宏源街道办事处
有限公司)



232712050007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YJC202506045

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象道安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象道安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声 明

1、本报告可用于本公司出示的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室内空气、噪声和振动等项目的监（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章、无检测检验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检）测结果。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予受理。

4、本公司对监（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本次监（检）测结果仅对监（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监（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结果用检出限后加“ND”表示，“ND”表示未检出。

6、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

7、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8、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编制单位：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 138 号 9 �幢
401.501 号

联系电话：029-85535608

传 真：85535608

邮 编：710082

检 测 报 告

一、委托单位及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象道安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优活城 1#B 号裙楼 1 层 1#B1010 号商铺		
委托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象道安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何斐	联系电话	18082529689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采样/测量日期	2025.06.23-2025.06.24
检测点位	雅梦新居 6 号楼外 (1#) 、优活城 1 号楼外 (2#)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现场检测人员信息

人员姓名	所在科室	上岗证编号
刘鑫	现场监测室	TYSGZ003
朱云龙	现场监测室	TYSGZ036

三、分析方法及编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四、检测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	设备型号	检测设备编号	有效期
噪声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TYJC-YQ-024-E	2025.09.09
		声校准器	AWA6221B	TYJC-YQ-037-C	2025.11.03

气象参数	手持气象站	FB-10	TYJC-YQ-080-A	2025.09.29
------	-------	-------	---------------	------------

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L_{eq} dB (A)	夜间 L_{eq} dB (A)
2025.06.23	雅梦新居 6 号楼外 (1#)	49	46
	优活城 1 号楼外 (2#)	53	47
气象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1.7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5m/s	
2025.06.24	雅梦新居 6 号楼外 (1#)	54	47
	优活城 1 号楼外 (2#)	49	49
气象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3m/s; 夜间: 阴, 风速 2.2m/s	

编写人: 郑琛 室主任: 付小丽 审核人: 小丽 签发人: 付小丽
 2025年06月25日 2025年06月25日 2025年06月25日 2025年06月25日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象道安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优活城

1B号裙楼1层1B1010号商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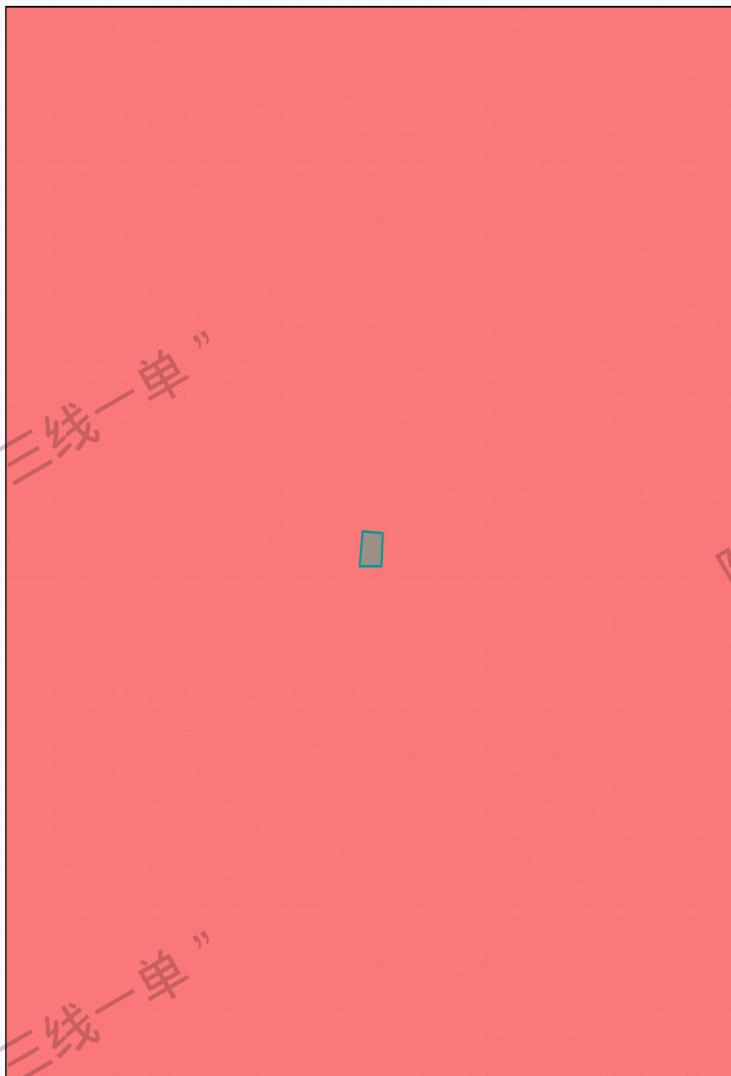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 176.76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54.73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76.76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 空间冲突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属性	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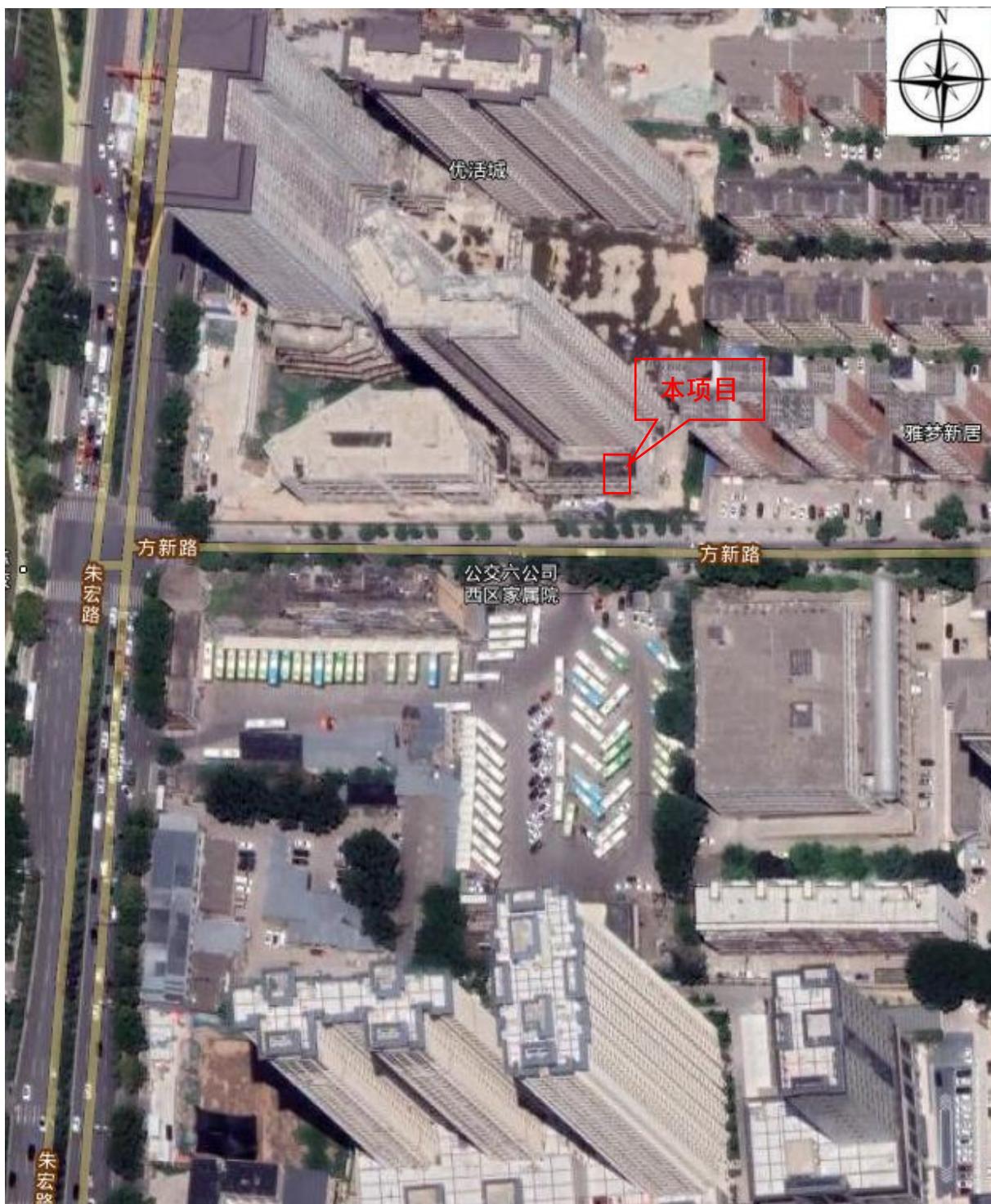
1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2	西安市未央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	176.76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 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 2023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 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

			<p>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开发效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率 要 求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
消防施工工程设计:乙级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乙级
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证书编号: A261131634

警告:
中博设计拥有此图版权,未经本公司授权批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用途。图内所有尺寸以现场放线为准。如果有与本图不一致之处应在施工前,以书面报告形式通知设计单位。本公司保留对此图使用的最终裁定解释权。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路瑞泽国际12层
11204-11209室
网址: www.zbjgsj.com
邮箱: zbjdesign@qq.com
电话: 029-32205678

建设单位:
象道宠物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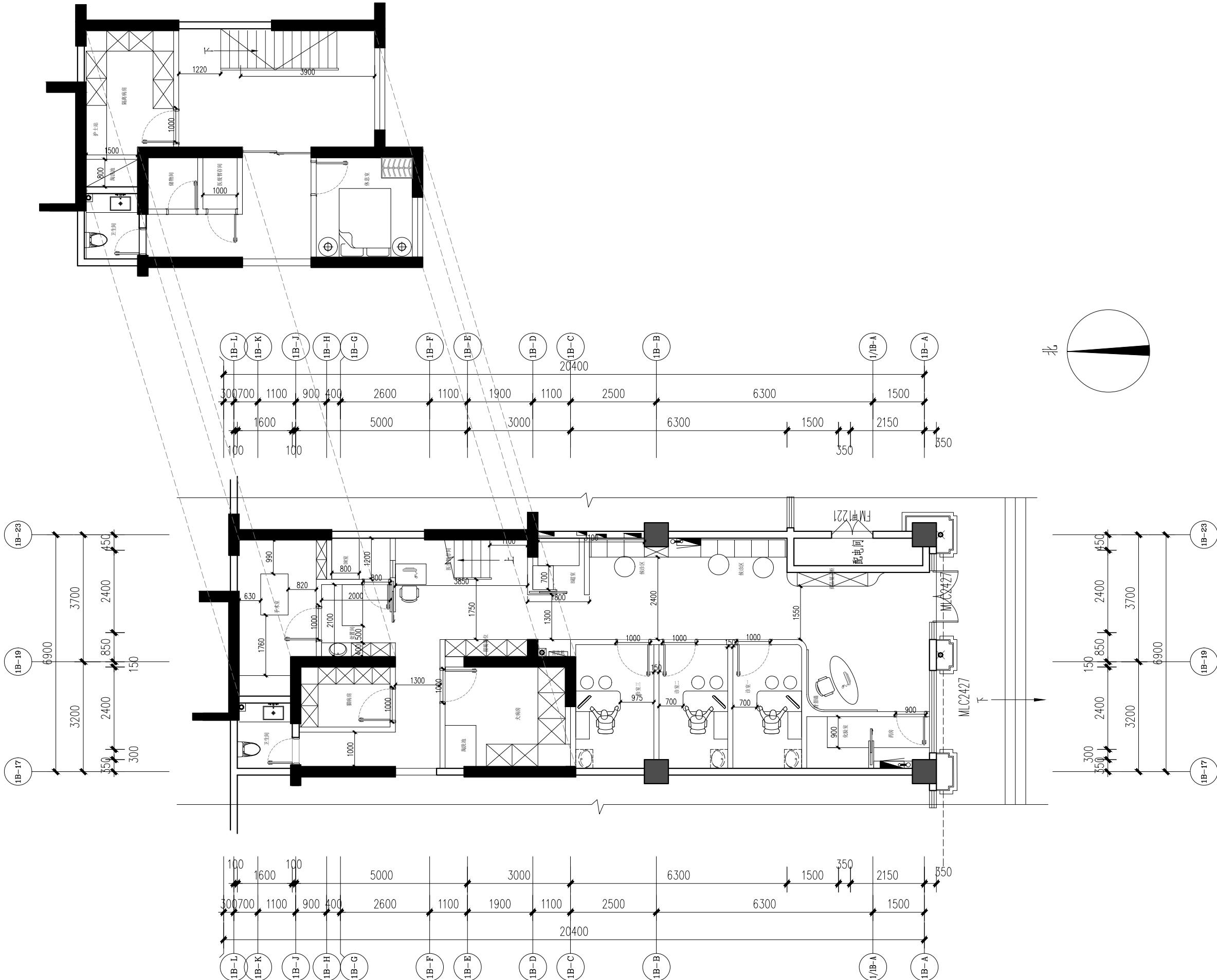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象道宠物学校装修设计工程

出图章:

注册工程师章:

专业	建筑(装饰)
总负责	刘建武
制图	卢华
校对	刘佳
审核	任来平
审定	王国梁
版次	

日期:	图号:
2025.06	PL-05
比例:	页码:
见图	12



FURNITURE/FIXTURE PLAN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SCALE 1:80@A2